**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徵聘約用人員1名**

一、職缺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二、職 稱：約用人員

三、名 額：1名，備取1名。(候補期間3個月)

四、工作內容：

(一)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二)藝術文化科庶務業務。
(三)其他交辦事項。

五、辦公地點：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六、每月薪資：280薪點，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七、雇用期限：自實際雇用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八、公告時間：110年6月3日（星期四）至10日（星期四）下午5點以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九、資格條件：

(一)高中或高職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熟悉個人電腦應用、excel及word等作業系統。

(三)具部落服務工作及行政管理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尤佳。

(四)具汽車駕照尤佳。

十、應備證明文件：（應裝入求職信封之文件）

(一)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1份。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三)國內外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份。

(四)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1份。

十、應徵方式：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請檢具填寫求職履歷表(如附件)、畢業證書影本、經歷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於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親自送達或郵寄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邱小姐收（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7號**，**電話：03-8225123**）**，**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約用人員」。

報名文件暨相關資料請用影本，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料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

★第二階段：面試

（一）本府得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第二階段應試。

（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地 點：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會議室。

十一、錄取標準：視面試成績最高分者依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1名。(候補期間3個月)